

2023 年定陶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31710 万元，主要包括：

1、地方可用部分 106370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709 万元、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405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05 万元、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资金 10265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 2567 万元、市与区体制结算 24319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区镇人员支出、重点社会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支出。

2、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72 万元。

3、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2717 万元。专项用于扶贫支出。

4、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3 万元。专项用于公检法司装备、办案、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司法救助、应急维稳支出。

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33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学前教育、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28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托养与救助支出。

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00 万元。专项用

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等支出。

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942 万元。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工程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1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道路、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等支出。

1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2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6 万元。专项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文物保护等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 万元。专项用于洪涝灾害救灾设备购置、受灾群众临时救助等支出。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1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支出。

14、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

15、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1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166 万元。

1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335 万元。